6月7日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发布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以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
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单位，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应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借款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收罚息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为更好地满足房租支付的实际需要，《通知》提及，缴存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房，如实提供租房发票的，租房提取额度以缴存人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确定，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的限制。对于房租超出所在租房区域合理水平的，应加强审核，防范风险。

为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效能，《通知》强调，进一步推行自助办理和全程网办，增设对外服务电话，帮助群众网上办理、业务咨询和解释沟通，通过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不见面”“双向寄递”等方式，有效解决疫情期间群众办事需要，减少业务服务大厅办事人数，防范疫情传播风险。

据了解，《通知》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。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、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、北京铁路分中心参照执行。

法治网研究院注意到，针对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，近期，多地、多部门均有相关配套政策。今年5月24日，住
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
联合发布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强调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实施的指导监督，直辖市、设区城市（含地、州、盟）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，提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。

- END -

策划/法治网研究院

文/沈若水

来源： 法制网